

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
2. 工程地点：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巧农领发（2025）6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寨乡集镇道路硬化、农副产品集散场及应急避难场所及公厕建设、太阳能路灯安装、集镇雨污管道建设等（合同中需明确以工代赈实施方式、劳务报酬发放占比15%以上、重点人群务工人数不低于务工总人数的50%）。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2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费（含税）：优惠后费率：56.00%，适用税率：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规定以优惠后费率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级)0.85,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按100%计取。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优惠后费率:99.50%,适用税率:9%。

建安工程费: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主要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由招标人、中标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实行认质认价,且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招标人原因的风险或工程变更增加投资超过预备费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设计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12301513903XT

地址：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水沟小组

邮政编码：65460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1MA6PTJ473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B幢13层1301号

邮政编码：65022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尚

俊园支行

账号：53050110278000000261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AL0TRG65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

街道温州大道6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38幢3层

3803

邮政编码：5560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件；5、通用合同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公用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现场。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的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件；5、通用合同条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30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纸质文件或电子资料1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全责。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分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刘云；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云2532021202156234；

联系电话：13769162903；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B幢13层1301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月。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每日罚款人民币5000 元，累计超5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专业设计、主体工程的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确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且分包单位资质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资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各成员开具发票后，由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承包人（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另一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先行赔付，再向违约方追偿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设计文件应由具备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承包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双方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发包人在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成果送审过程中，设计人需按协商期限进行修改及回复，直至通过审查。如因设计单位无故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工期延误，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8份，竣工验收后1个月。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提交8套。所有竣工资料和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材料一律不得用于本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验并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已经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全部费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自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务必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参验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无效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监理人按施工图和相关标准要求并通知相关人员。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周边道路与施工进场道路分界处作为场内外交通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报送至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违约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面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15日提交3份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一式三份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同时提出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雷暴、连续暴雨、暴雪冰冻。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操作维修手册齐全交付后7日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试验完成后 15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 8 份完整的竣工试验资料（含电子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视为乙方拖延竣工日期，按10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发包人可自行接收工程，费用从质保金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含经济纠纷）而拒绝移交工程和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全力配合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移交工程，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全部发包人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综合竣工验收后10日内，撤出全部临时建物、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机械、钢筋、混凝土等施工材料按超出±3%之外部分费用进行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一）结算原则：房建和市政工程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二）费用的结算标准

1、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优惠后费率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级）0.85，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按100%计取，计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用。

2、建安工程费用：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开工当月作为计价依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没有的参照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昭阳区基价）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云南省基价）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主要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园林绿化材料由招标人、中标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实行认质认价，且不参与优惠下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优惠后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安工程费最

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用-不可竞争费用)×中标优惠后费率+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三)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 施工图完成后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七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4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发包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50%; 设计费剩余的1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昆明第二分公司负责依法开具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普通增值税发票和收款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设计费收款账户:

名称: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昆明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茭菱路支行

账号: 2502118809000078911

(2) 建安工程费: 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7日内支付至全部完成产值90%的工程款,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0日内审定工程结算价款, 在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款确认无误后, 发包人在确认后的7日内支付审定价款的97%, 发包人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3)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支付依据, 按照实际工程总承包单位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起扣, 按照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25%扣回, 到最后一笔进度款支付前全部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月25日前, 其它按照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确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双方协商确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1 年) 满后返还质保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合同履行中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优惠费率、建安工程费优惠费率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②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设计费优惠费率、建安工程费优惠费率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发现挪用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冻结后续付款，并直接从款项中代付民工工资；同时按挪用金额的 30% 处以罚款。

(3)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项目负责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应配合跟踪造价服务单位对工程过程结算审核和竣工结算的相关审核工作。

(6) 因设计不能按期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1000元/天对承包人进行逾期罚款；如果延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资格，并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包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施工图审查因设计方原因导致不合格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设计人承担每日2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索赔。

(7)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要全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意图及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作好设计变更、调整等工作，并于收到发包人（合理变更）指令的5天内出具正式变更说明或设计变更等文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期1天罚款10000元，连续2次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8)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件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9) 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服务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费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根据发包人与造价服务单位的合同约定协商签订。

(10) 补充规定。1. 承包方该项目工作人员出勤到岗的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承接本项目后又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于罚款1000元/人，第二次处以罚款2000元/人，第三次处以罚款5000元/人，未经同意缺席累计超过三次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因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无故缺席不到施工现场，给发包人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施工方结算编制质量要求：不得高估冒算，若经造价服务单位审减超过5%，按超出部分的10%处以罚款。

3.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并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协助劳动监察部门在承包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按每次10万元处以罚款。

4. （由于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施工延期或完成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的，应及时补救，一般遗漏及差错（不影响实际使用功能，造成发包人建安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内）应在1—2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成，重大遗漏及错误（影响实

际使用功能或造成发包人建安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若逾期,则每延误1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

(11) 承包人累计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各自签约合同价的10%,但欺诈、安全事故等故意行为除外。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2. 关键工程验收连续2次不合格；3. 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4. 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30%。

解约后发包人仅按照实际施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结算费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

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必然构成不可抗力,需提供县级政府证明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1。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12301513903XT

地址： 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水沟小组

邮政编码： 654603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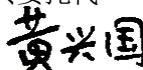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 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1MA6PTJ4730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B幢13层1301号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尚俊园支行

银行账号： 53050110278000000261

附件2：廉政合同

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

廉 政 合 同

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价：建安工程费（优惠后费率）为：99.50%
工期：建设责任期从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建设工作内容为止，计划工期5个月（含设计）。服务周期：自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建设地点：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喝、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质量监督）。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廉政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标人（公章）：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12301513903XT

地址：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水沟小组

邮政编码：65460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1MA6PTJ473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B幢13层1301号

邮政编码：65022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尚俊园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10278000000261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EPC）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目标，明确甲、乙双方的生产安全责任，现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专人负责生产安全事务，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并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

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8. 注意防火、防盗，凡对各种电器和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维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工地开工前，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11.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 经常性地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安全生产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公章): 巧家县中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12301513903XT

地址: 巧家县中寨乡中寨社区
水沟小组

邮政编码: 65460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 云南八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01MA6PTJ4730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
尚俊园B幢13层1301号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金尚俊园支行

银行账号: 53050110278000000261